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84號

聲 請 人 蔡苑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湯倚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南簡聲字第5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3,000元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2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831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2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在案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判決確定，且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發還該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雖提出提存書、及通知受擔保利益人（即相對人）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屬實。但是上開存證信函送達地址並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另依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記載亦非相對人親收，尚難認定上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。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